

##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 B 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达利 A、信达利 B 两级份额，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：3。信达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，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达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，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

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信达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，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。本次的信达利 A 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3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信达利 A 的年收益率，该收益率即为信达利 A 接下来 6 个月的年收益率，适用于该开放日（不含）到下个开放日（含）的时间段。

目前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3.00%，如果 2013 年 5 月 6 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 3.00%，本次开放日后信达利 A 年约定收益率将为 3.90%。

2、目前，信达利 A 与信达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1.00139545：1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在每一个开放日，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的信达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。对于信达利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信达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达利 A 的份额大于 7 / 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信达利 A 份额不超过 7 / 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；如果对信达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达利 A 的份额小于或等于 7 / 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此时，信达利 A 的规模将缩减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，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达利 B 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实施停牌。本次信达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达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13 年 5 月 2 日）上午信达利 B 停牌一小时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

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日